**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**

 沪电信职院〔2021〕47 号

**关于印发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教学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 2021年4 月 30日

**附件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（以下简称“学生工作经费”）的管理，便于各项学生工作经费的统筹安排和规范合理使用，加强二级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的经费保障，更好地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电子工业学校）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工作经费额度的确定：以当年度截止到3月1日二级学院在校在籍学生数及生均50元标准，结合上一年度学生工作考核情况及经费执行情况，由学生处会同财务处确定年度基准额度，其中在校在籍学生数不足600人的二级学院经费额度每年不低于3万元。除学校确定的年度基准额度外，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在本部门办学经费额度内增加学生工作经费，用于打造特色亮点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工作经费专项用于日常学生工作，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，其使用范围包括：

1.学生思政工作及日常管理产生的相关支出。

2.学生组织的建设与活动。

3.开展学风建设、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、学生宿舍文化建设、就业、征兵等工作。

4.学生家访、慰问、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。

5.辅导员队伍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工作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副书记、副院长担任，要对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学生处为相应业务归口管理部门，对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进行审核。

**第五条**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，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年度工作需要，制定经费预算计划。学生处汇总后，由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组织论证并报学校审批。二级学院按批复后的经费预算计划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二级学院应严格执行学生工作经费预算，原则上不得突破学校批复后的经费预算额度。确需调整的，应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程序规范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工作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。二级学院应及时报销，并做好经费单据的建档保管和经费收支记录，确保无误，以便核查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 5月4 日印发